附件2

**个人办理户口迁移流程**

**1.迁研究生学校及生源地的毕业生持上述资料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办理《户口迁移证》。**

**2.迁至珠海市学历人才公共户的毕业生持上述资料到珠海市学历人才公共户所在区申请落户。**

**1.迁至珠海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持上述资料到工作单位辖区派出所申请落户。**

**2.迁至珠海自有房产的毕业生持上述资料到自有房产辖区派出所申请落户。**

**3.迁至珠海市学历人才公共户的毕业生持上述资料到珠海市学历人才公共户所在区申请落户。**

**7月1日前持上述资料到保卫处户政业务窗口，户政业务窗口受理后，出具《常住人口登记卡》和集体《户口薄》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考入研究生学校（三种选择）**

**1.迁至研究生学校**

《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迁回生源地**

《毕业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迁至珠海市学历人才公共户**

学信网打印的《学历电子备案表》《毕业证》《身份证》原件

**迁至珠海学历人才公共户**

1.《毕业证》原件

2.《身份证》原件

3.学信网打印的《学历电子备案表》

**迁至珠海自有房产**

1.《毕业证》原件

2.《身份证》原件

3.《房产证》原件

**迁至珠海工作单位**

1.《报到证》原件

2.《身份证》原件